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望江亭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3-2518952

招标代理：广州金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4号1018房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22116919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 弱电及围网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2]14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综合保税区。

2.2.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围网工程及弱电工程。本项目围网工程及弱电工程。其中围网工程：不间断全封闭隔离设施，距地面总净高度 3.3 米，全长约 3380 米；弱电工程包括：①安防监控系统，全球彩色数字高清摄像机约 70 台，枪式固定彩色数字高清摄像机约 80 台；②红外围网报警系统，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约 40 对；③公共广播系统，广播音箱约 40 台；④线路敷设，在巡场路内侧共设计 6 根 HDPE100 管，满足本次设计使用及备用。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4.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本工程所有保修期结束且按委托人要求办结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监理费用：本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223,184.08 元；结算按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工程建安费用定案金额×中标的监理收费费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1)自2022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处罚（提供信誉承诺函）。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5. 投标登记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00时至2023年 月 日00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指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的有关通知公告和服务指南）。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下载。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望江亭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3-251895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4号1018房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22116919、17826187560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监理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综合保税区
5	项目规模	本项目围网工程及弱电工程。其中围网工程：不间断全封闭隔离设施，距地面总净高度 3.3 米，全长约 3380 米；弱电工程包括：①安防监控系统，全球彩色数字高清摄像机约 70 台，枪式固定彩色数字高清摄像机约 80 台；②红外围网报警系统，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约 40 对；③公共广播系统，广播音箱约 40 台；④线路敷设，在巡场路内侧共设计 6 根 HDPE100 管，满足本次设计使用及备用。
6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7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本工程所有保修期结束且按委托人要求办结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p> <p>2、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p> <p>5、投标人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处罚（提供信誉承诺函）。</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p>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p>
12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23,184.08 元，结算按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工程建安费用定案金额×中标的监理收费费率
13	报价要求	采用监理收费费率报价。本工程监理招标控制费率为 2.08%（监理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2007】670 号下浮 30%），监理招标控制费率=监理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概算价（监理招标控制费率 2.08%=监理招标控制价 223,184.08 元/建安工程费概算价 10,743,100.00 元）。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80%~100%（即：监理费费率投标报价范围为 1.66% ~ 2.08%，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4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个日历天。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上传开始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当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传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大厅屏幕公布的为准） 其它说明： /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中标人数 <u>1</u> 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2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u>3</u>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22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p>银行转账或第三方保函</p> <p>银行基本存款转出，在签订合同前一天存入招标人的账户保证数额：为中标价的的 5%。</p> <p>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且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汇出，合同履行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若在施工过程中构成根本违约，则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使用银行或第三方保函的，保函期限与合同工期相同，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p>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单位递交。</p>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结算支付	<p>(1) 在签订建合同并工程开工后 30 天内预付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15%以内；</p> <p>(2) 累计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50%支付该工程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25%；</p> <p>(3) 累计完成施工工程的 80%后支付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25%；</p> <p>(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5%；</p> <p>(5) 余款待工程结算定案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27	交易服务费	<p>1、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p> <p>2、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p>
29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人须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投标文件 PDF 格式）拷入 U 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一、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监理单位。

1.1. 招标项目工程说明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 2、资格审查方式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投标人。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踏勘现场

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拥有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6.4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方案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投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组成。

#### 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资质证书副本；
- (四)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五) 总监理工程师二代身份证；
- (六) 总监理工程师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七)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的社会保险凭证；
- (八) 投标人已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

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自2022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处罚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备注：提供以上（一）～（十）的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2.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投标人组织机构；
- （4）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人员简历表；
-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6）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大纲；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5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2.4.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3、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以及监理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3.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13.1款所确定的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3.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3.4.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中标的监理费报价套算金额签订合同。

13.5. 未中标方案补偿费（无）

13.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5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金额和规定的提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15.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2.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在所有须盖章或签字处由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印章和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8 项。

18.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19.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

###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公布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 开标结束。

2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0.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六) 评标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 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 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 22、评标原则

22.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 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3.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4、评标

24.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

24.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 (七) 定标

## 25、定标方式

25. 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八) 合同授予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2.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公示期内有关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 29、补偿

29.1.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对其方案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9.2. 对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但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 (九) 其它

###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二、评标委员会

2.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对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

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 **四、评标过程保密**

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五、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名次。

#### **六、 评标程序**

分为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 **评标细则**

###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 **二、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分占 40%，报价分占 20%，技术分占 40%。

### **三、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四、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2、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3、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 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要求；

(3) 企业资质证书、个人执业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 五、初步评审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未按要求密封；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的监理费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或投标报价范围或未填写的；
- (9) 监理服务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13)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  
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报价的组成、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分析比较。

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  
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4、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

## 七、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1《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表》。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得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4、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分细则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商务评分的平均值（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单位的报价部分得分若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技术部分的得分应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评委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技术部分的最后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八、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并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者优先。若出现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委记名投票，以得票多少确定名次。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九、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 十、附则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一) 商务分评分标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类似项目 监理经验 (15 分)	<p>类似监理业绩 (10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合同投资额 1000 万元或以上) 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备注：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获奖监理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监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5 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2	企业信誉 (10 分)	<p>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或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过广东省“先进监理企业”的得 5 分； 注：发证协会或机构必须为国家民政部备案的单位，以由国家民政部主办的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查询为准 (需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获奖或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3	人员配备 满足程度 (15 分)	<p>总监理工程师 (8 分)： 1. 满足总监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总监完成过类似工程的得 3 分。</p> <p>其它人员 (7 分)： 1、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配置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获得省级优秀总监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二）监理费报价评分标准（2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监理报价评审	20分	<p>投标报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方式为：</p> $S=20- B-A  \times 100/A \times C$ <p>S—经济标评审得分； B—（投标人的监理收费费率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调整系数，当 <math>B&gt;A</math> 时，<math>C=0.3</math>；<math>B \leq A</math> 时，<math>C=0.2</math>。</p> <p>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最多扣 20 分。（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监理收费费率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不超过 5 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 (三) 技术分评分标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4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得力或无不得分。	
5	组织协调管理 (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6	监理工作程序 (4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无不得分。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管理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4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得不得分。	
9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4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 (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的建议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四) 总得分

商务、价格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意见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资质证书副本；
  - （四）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 （五）总监理工程师二代身份证；
  - （六）总监理工程师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七）总监理工程师近三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的社会保险凭证；
  - （八）投标人已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办理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公开发布在该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相关证明材料（打印企业信息网页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自2022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处罚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备注：提供以上（一）～（十）的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
- (4)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 (6)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监理之招标文件，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监理投标费率，对应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进行投标报价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范要求承接上述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 (二)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 程监理
投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监理费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_____元。 监理投标费率： _____%。 备注： 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本工程所有保修期结束且按委托人要求办结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2. 总监理工程师其资格（或职称）等级应与所承担的监理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 (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为了证明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奖情况应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均不作计分。
- 2、“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 (七) 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 明

### (一)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资控制措施
- 2、进度控制措施
- 3、质量控制措施
- 4、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5、组织协调管理
- 6、监理工作程序
-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工程
- 9、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10、合理化建议